

前 言

为了适应刑事侦查教学、科研和公、检、法广大实际工作者的需要，我们选编了《刑事侦查文辑》。本书收集了近年来全国内部刊物中有关刑事侦查的理论、政策、经验、方法方面的佳作，希望能对广大政法干警和教学科研人员提供一个方便的学习条件。

《刑事侦查文辑》由栗红林、赵金科、杨世云、李玉玺同志编辑而成。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经验不足，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望读者批评指正。

西北政法学院公安业务教研室

一九八四年八月

目 录

对我国刑事侦察学几个理论问题的探讨·····	武 汉 (1)
刑事侦察的基本特性·····	岳茂华 (13)
刑事犯罪活动的基本特点·····	魏平雄 (31)
如何当好一个刑事侦察员·····	郭万兴 (44)
论我国刑事侦察工作的群众路线·····	丛继禹 (69)
论侦查办案中的调查研究·····	徐立根 (82)
浅谈刑事侦察策略·····	王秉民 (102)
智策技浅释·····	高伟伦 张浦先 (112)
刑事侦察中的推理·····	魏平雄 (117)
重视在刑事侦察中运用逻辑推理·····	张贵龙 (130)
刑事侦察与溯原推理·····	何松庆 (142)
逻辑推理在刑事侦查工作中的作用·····	刘锦方 (154)
略谈侦察工作中的运动观点·····	刘乃平 (158)
浅谈犯罪侦查中的筛法·····	李应存 (164)
什么是刑事侦察中的信息·····	桑王建 (171)
信息与侦察方向和侦察范围的确定·····	高 峰 (174)
谈信息理论在刑事侦察中的运用·····	潘梅林 (184)
信息、反馈、犯罪对策研究·····	张浦先 (192)
论刑事犯罪情报中心在刑事侦察工作 中的地位和作用·····	张贵龙 (196)
刑事犯罪现场分析·····	李少清 (212)

刑事案件的现场特征和基本推论·····	武 汉(225)
从相反两个方面进行现场分析·····	董文明(233)
怎样判明事件性质·····	黄 石(246)
怎样识别刑事假案·····	金宗志 于有桂(252)
鉴别自作假案现场的体会·····	夏登峰(256)
勘查现场时发现罪犯戴手套作案怎么办 ·····	南京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技术科(263)
现场勘查中的经验与教训·····	何士彬(266)
确定嫌疑对象的条件和依据·····	武 汉(271)
怎样划定侦查范围·····	黄 石(281)
怎样查明犯罪时间·····	黄 石(288)
在刑事侦察中要做好几种人的思想工作·····	齐文祥(294)
试谈疑难案件的形成与侦破·····	何士彬(305)
侦破杀人案件的策略方法·····	于 峰(309)
怎样侦破凶杀案·····	王明义(323)
谋财杀人案的侦察·····	黄 石(331)
奸情杀人案的侦察·····	黄 石(338)
浅谈碎尸案的侦察·····	黄 石(345)
爆炸现场的勘查与检验·····	周学文(353)
怎样侦破爆炸案·····	王明义(375)
怎样侦破纵火案·····	王庆明(379)
怎样侦破强奸案·····	王明义(383)
怎样侦破抢劫案·····	王明义(386)
浅谈麻醉抢劫案件的特点及其侦察方法·····	姚云山(391)
预防侦破多发性盗窃案件的基本经验 ·····	公安部三局(397)

撬窃银箱案的三种典型形态·····	黄 石(407)
浅谈扒窃案件的侦查·····	任克勤(414)
侦破自行车被盗案的十条经验·····	洛阳市公安局(427)
诈骗案件的一些特点·····	李景厚(431)
当前诈骗犯罪活动有哪些新特点·····	辛 明(436)
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主要做法和经验 ·····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440)
掌握经济犯罪规律特点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 ·····	大连市西岗区公安分局(446)
当前严重经济犯罪的新特点和我们的侦查工作 ·····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451)
当前经济犯罪的情况和侦破工作的几点做法 ·····	尚 弓(456)
皇姑分局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几点作法·····	李正章(461)
查缉走私贩私活动基本知识·····	辽宁公安编辑室(465)
并案浅谈·····	柯泽华(470)
利用动作习惯留痕并案侦破·····	张雪兴 秦建娣(478)
我国刑事检验制度历史悠久·····	陆伦章(482)
中国最早的现场勘查与法医检验·····	刘海年(488)
中国古代的检验制度·····	贾静涛(491)
唐代苏无名的侦查术·····	陆伦章(505)
中国警察史话·····	俞鹿年(510)

对我国刑事侦察学 几个理论问题的探讨

武 汉

辩证唯物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同时，也是科学的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对刑事侦察学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现就几个有关的理论问题，作简要的探讨。

一、运动着的物质必取一定的形态

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世界是运动着的物质，除了运动着的物质外，就没有世界了。人们也懂得，任何绝对运动着的物质，包括相对稳定着的运动物质，都必取一定的形态。这种物质形态帮助人们认识、观察事物及其各自的发展变化规律，以及它的本质特征和发展变化的方向和前景。由于运动着的物质必取一定形态，因而人们能够通过这种物质形态，认识它的本质，从而掌握和预见到这一物质运动的发展和变化形态。同时，又可以回溯到它的原始形态。例如一粒葵花籽，由于它具备着葵花籽的形态，我们就可辨认它是一粒葵花籽，而不是别的什么东西，并且可以回溯到它是从葵花受粉发展变化而来的，也可预见到它在外来的因素下会发芽生长成为一棵向日葵。向日葵的植株具备它自己的形态

特征，透过这一现象抓住它的本质，就可以知道在内外因素的影响下，它会结出葵花籽。同时，它又是从葵花籽经内外因素的发展变化而形成葵花的。一只玻璃杯有它自己的特定的形态，从这一形态我们辨认出它是一只玻璃杯，而不是一只铁碗，并且可以回溯到它的原来形态，弄清它是如何制造出来的。同时，又可以预见到它受到外力的打击就会破碎的变化特征。一幢房屋，在长期经受自然力的侵蚀之后，会逐步变化，最后倒塌。它经历的每一过程都有它的形态特征，人们从这些不同形态上能够辨认出新屋、旧屋、危险房屋和倒塌的房屋。人们通过房屋墙上有洞，门窗被撬破，房屋被烧毁的形态，就可以掌握它是经过外部力量急剧冲击所致的客观事实和结果。

刑事犯罪行为是突然施加于物质上的一种运动着的物质力量，因而必然在承受物体上反映出这一强加的外来力量所形成的变化了的物质形态。这种变化了的物质形态是犯罪分子所无法改变、必然存在的客观事实。犯罪分子既要犯罪又不改变物质形态是不可能的。人们凭藉这种变化了的形态，就可以确实地掌握：

1. 犯罪行为的客观性；
2. 犯罪行为必然给事物带来形态变化（包括现象和本质的变化）的客观性；
3. 犯罪行为必然在客体物上留下痕迹的客观性；
4. 犯罪行为必然存在着因果规律的客观性。

认识和掌握物质形态及其变化的规律，是刑事侦察之所以能够依据物质形态从而查明犯罪和揭露罪犯的物质基础和科学论据，它是辩证唯物主义思想所提供的理论指导和科学

方法：是刑事侦察的基本理论之一。

二、犯罪痕迹储存着犯罪信息

上面已说过，世界是由运动着的物质所构成的，而犯罪行为则是一物质对另一物质的外来急剧冲击的行为，由于犯罪行为是一种侵犯物质的行为，它必然在被侵犯物质上留下侵犯痕迹，并使其形态发生变化。因此，犯罪行为所留下的痕迹，都储存着犯罪行为的信息。

一般说来，犯罪痕迹所储存的犯罪行为信息都是经由各种途径，并由各种传递物传导出来的。任何犯罪痕迹都既储存又传播着犯罪信息。犯罪现场的犯罪信息，一般是通过物质痕迹，物质本体，光、热、声，人的感觉意识痕迹，现场特征和态势等等途径传导出来的。一起凶杀案件的犯罪性质信息是经由被凶杀尸体、致命的伤痕及其他伤痕、血渍、凶器及工具痕迹、搏斗痕迹音响和人的意识痕迹传导出来的。而凶杀案件的侦察信息，则是通过时间、空间、知情程度、因果关系、指纹脚印、现场遗留物等传导出来的。一起盗窃案件的犯罪性质信息，是由翻墙、打洞、撬门窗、入室走动、撬箱砸柜、盗走钱财及其工具痕迹、指纹脚印和危害后果传导出来的。但侦察信息，却通过人的遗留印痕、工具痕迹、知情程度、赃物条件、人的记忆痕迹、犯罪后反常表现所传导出来的。甚至投石问路，事先踩点，长期观察，借机探询，屋外观望等等，也都储存着与盗窃有关的信息。因此，在刑事犯罪中，任何现场痕迹、犯罪前后的异常表现，都储存着犯罪信息。这种信息，为侦察人员提供了可靠的侦察线

索和侦察依据。

侦察人员通过现场的痕迹、物证、特征、态势，以及犯罪行为发生前后的异常迹象，可收取大量的犯罪信息。按照哲学的原理，这些反映客观实际的信息，经过人们在认识上的反馈作用，就会产生物质运动即犯罪行为的再现，从而使侦察人员掌握犯罪行为。但这种犯罪行为的再现，仅仅是在认识上的再现，而不是物质运动的重复。并且只是接近真实的再现，而不可能是绝对真实的再现。如果侦察人员错误地收取并采用了不能正确反映客观实际的信息，或者错误地理解了痕迹所反映的信息，那么，认识上反馈的结果，将不会是原来客观犯罪行为的再现，而必然会朝另外的方向反馈，导致判断和侦察的失误。

侦察人员之所以误取和误判信息，其原因固然很多，但一因多果，多因一果的极为错综复杂的因果关系，往往是造成这种误取误判的一个重要因素。

信息论原来是自然科学的一个新的学说，但它对解决刑事侦察中关于现场勘查和刑事侦查活动中的诸问题起着极为有益的指导作用。因此，它也成为刑事侦察学的一个重要论据。

三、判断和推理产生结论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们的认识是在多次循环往复的实践中逐步深化的。也就是说，人们在实践中的感觉和印象经过多次反复，在人们的脑子里产生了一个认识过程中的飞跃，从而产生概念。概念同感觉，不但是数量上的差别，而

且有性质的差别。循此继进，使用判断和推理的方法，就可产生出合乎论理的结论来。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在刑事侦察学中起着极为积极的指导作用。

由于刑事犯罪的现场痕迹物证是暴露的，而犯罪行为的本质却是隐蔽的，因此，我们就需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运用逻辑手段，从暴露的现场事物形态的现象中，按着事物运动发展的方向、内在规律和联系，去认识隐蔽的犯罪行为的本质。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抓住本质，得出合乎客观事实的结论。

在刑事侦察活动中，一般常用的逻辑手段有：判断，推理和假定三种。

（一）逻辑判断

“指挥员的正确部署，来源于正确的决心，正确的决心来源于正确的判断，正确的判断来源于周密和必要的侦察和对各种侦察材料的联系起来的思索”。在这里，正确的判断是整个事物的中心环节。侦察工作中判断的重要性，同样可以从毛泽东同志的这一高度的总结中得到论证。

刑事侦察活动中常见的判断有：

1. 对犯罪规律性的判断。一切犯罪行为 的产生、发展、终止，都按一定的方向发展或转化，因此有其客观必然性。杀人必然要有凶器，投毒必然要施用毒物，盗窃必然有赃物，两拦案件中的罪犯和被害人之间必然要正面接触。这就是掌握了客观规律性的判断，它表现为对案件性质的判断——是真案或假案，是自杀或他杀，是内盗还是外盗；对现场事物间的关系的判断——中心现场与外围现场之间的关系，犯罪行为与客观事物及其后果间的关系，犯罪行为与犯

罪痕迹物证间的关系，犯罪工具与犯罪痕迹间的关系，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因果关系，犯罪人与犯罪条件间的因果关系等等。这些掌握了客观规律的判断，称为必然判断。

2. 对侦查线索的判断。在案件侦察中得到的侦查线索，表明了某一可疑人物有犯罪的可能。它表现为某甲失窃钱财，某乙突然富裕起来，某乙就有盗窃某甲钱财的可能；保险箱被电钻打开，某甲有技能，有电钻，可能就是某甲作案；某甲突然被杀害，某乙曾扬言要杀死某甲，某甲可能就是某乙所杀。这些仅仅是存在的可能，而不是必然的结论。因而是在侦察工作中的起着侦查线索作用的判断，不是必然判断，而是或然判断。

3. 对确定侦察方向范围的判断。案件在侦察之初，往往由于占有材料不多，各种可能性都存在。这时只能依赖于现有材料，先作出某种判断，以便理出一个头绪开展工作。例如，内盗、外盗还是内外勾结，是暴病死亡、自尽或是遇害，一时还缺乏足够的和科学材料加以判定，故只能从中选定比较可靠的一种作出判断，这种判断称为假言判断。

4. 对确定嫌疑对象的判断。在任何一起刑事案件中，犯罪人都必须具备这一犯罪行为的各种作案条件。侦察人员应以具备这种作案条件为前提，判断是否犯罪嫌疑对象。谁具备这些条件，谁就具备了嫌疑的依据。假如某甲具备作案时间，有犯罪动机，有来源不明的钱财等条件，就可以判断某甲为这一盗窃案件的嫌疑对象。这种判断，称为假定判断。

因此，没有判断，就只能在一大堆形形色色的事物面前束手无策，无从理出头绪，既无法定案也无法侦查。但是，

没有调查研究后的判断，没有以客观事物作为根据的判断，则是主观武断，必然导致失误。

（二）逻辑推理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指出：“概念同感觉，不但是数量上的差别，而且有了性质上的差别，循此续进，使用判断和推理的方法，就可以产生出合乎论理的结论来。”刑事侦察工作的实践同样证明，除了运用逻辑判断之外还需要借助于逻辑推理。

刑事侦察活动中的逻辑推理，就是根据已知的刑事案件的经验和已知的规律，来推断这一案件的未知的案情，以及推断未知的犯罪人的思维活动的形式。这是认识案情的重要方法，也是分析和判断痕迹、物证和现场态势的重要手段。没有推理，对材料的认识就无从深化，也无从进行判断。

在刑事侦察中，一般常见的逻辑推理有下列几种：

1. 对案件性质、特征的推理。各类刑事案件都有它在案件性质方面的特征和规律。侦察员侦破了一起流窜盗窃案件，就能懂得它的一些特征。往后又承办一起案件，如与流窜盗窃的特征和规律比对一致，就能判定它是一起流窜盗窃案件。经过反复实践，就能积累和掌握住这类案件的特征和规律；从两起案件的比对中得出共同的作案手法和作案特征，就可以推理判定为同一犯罪分子所为。这种以比对的方式进行判断的方法，称为类比推理。

2. 在判断事物因果关系上的推理。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一个现象的产生是由于另一个现象所引起的。现象有时是原因，有时又是结果，因而世界的事物都孕育着因果关系从刑事现场勘查的角度上说，痕迹信息也包含着前因和后果

的信息。根据抢劫行为的后果，可以推断抢劫行为的发生发展过程，也可以推断抢劫行为的动机、目的和手法。根据尸体的形态，可以判断死亡性质、原因和时间。这种从后果追溯到前因的推理，称为回溯推理。

3. 从案件共性特征上推断个别特征的推理。一起刑事案件，首先必须具备其同类案件的共性特征，然后才是这一具体案件的个别特征。暴力案件有伤痕；纵火有火场及引燃点；投毒案件有激化了的矛盾关系。各类案件必然具备这些各自不同的本质特征，尽管其表现形式不同，暴露得或多或少，但总是必须具备的。根据纵火必然有引燃物的特征，可推定这一具体失火也必然有引燃物，从而判定为一起纵火案件，或者是一起自燃事故。这种推理帮助人们去发现线索和寻求案件的侦破途径。这种从共性到具体案件的推理，称为演绎推理。

4. 对判断刑事案件规律的推理。每一件刑事案件的侦破，都是从一点一滴的迹象开始，最终查明行踪而破案的。同时，又从一起起同类案件的侦破中，得出其普遍规律，并从中抽出最本质的东西加以总结和概括，作为侦破的指导。例如我们能从多起毒害案件中，得出一个共同的规律，即死者体内大都有毒物残留。解剖后发现体内有毒物，即可判断为中毒死亡。如果死者无厌世思想，无毒物来源，也无自投、误服的可能，那么，又可进一步判断为被人陷害的案件。另一方面，从普遍规律上看，一起毒害案件中，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必然有极为严重的矛盾对立关系，这种激化了的因果矛盾关系，就成为这一毒害案件的侦查线索。这种由个别到一般的推理，称为归纳推理。

（三）逻辑假定

在刑事侦察中，除了运用逻辑判断、推理之外，有时还须借助于逻辑假定。其原因是由于事物比较复杂，案件比较离奇，情况掌握不多，材料依据不足，认识一时难于深化，侦察人员依据过去经验和现有材料，仍难于解释、理解或判定所见事物的本质等等。当出现这些情况时，就需要从多种假定中进行选择，提出其中一种，开始侦查，并从侦察实践中检验这一假定是否是真理。实践的结果是多种多样的，有时，假定成为事实，有时为另一个真理所代替，有时假定又被第二、第三个假定所代替。正因为假定仅仅是假定，因此，侦察人员不应该不顾已经变化了的客观事实而固执地坚持原来假定、必须随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正自己原来的假定。但是，也不应该碰到困难就改道走，朝令夕改，毫无根据地随便修正自己原来的假定。

刑事侦察工作中所运用的逻辑假定，一般有对案件性质的假定、对犯罪时空条件的假定、对犯罪手段和方法的假定、对犯罪动机目的的假定及对犯罪对象的假定等。

以上就是刑事侦察工作中常用的三种逻辑手段，这些都是侦察实践中所惯用的方法。现在提出这一问题，目的是从理论上加以探索，以利于实践上的提高。

四、上述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方法 论给刑事侦察活动提示了三个基本规律

（一）犯罪及其过程是客观存在的

物质世界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犯罪是危

害社会的行为，也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犯罪分子在作案之后，总希望一切烟消云散，没有任何人能发现线索，抓住把柄。但是，犯罪分子既已犯下了罪行，事物的变化已经发生，它的存在就不以犯罪分子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了。客观存在的无法抹杀的本性，使人们可以从已经变化了的客观事物及其联系中去寻找、追溯、推导曾经发生过的现象、过程和事实。

犯罪分子既要犯罪，又不给客观世界留下任何变化或痕迹是不可能的。因为：

（1）犯罪要有一定的空间和时间。恩格斯指出：“一切存在的基本形式是空间和时间，时间以外的存在，和空间以外的存在，同样是非常荒诞的事情”^③。时间和空间是客观存在的，犯罪分子不能制造也无法脱离时间与空间。而且，一个人不可能在同一时间占有两个空间，也无法使时间停留或使已经过去的时间逆转，这就使刑事侦察工作有了可靠的科学依据和论证手段。

（2）犯罪者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其行为总是与侵犯或侵占现实世界中的一定客体、对象，改变一定的事物有直接联系的。即使某些不作为犯罪，犯罪分子也必然要在客观物质世界上造成变化或留下痕迹。这是犯罪分子想避免也避免不了的。

（3）犯罪分子为了掩盖已有的事实，可能采取各种手段、办法来改变原有的情况、事实、现象、痕迹。但是，所有这些行为活动只能掩盖和改变原有的痕迹、特点、事实，而无法抹杀原有的事实。而且，进行这种改变原有事物、情况活动的本身，又要有新的行动和时间，从而又要增添新的

掩盖、歪曲、逃避追查的行为痕迹，并反映出事物在原有变化基础上的新变化。

犯罪行为的客观性、犯罪行为侵犯各种事物及其发生过程的客观性、各种行为和活动带来变化的客观性、各种掩盖罪行活动的客观性，等等，都是刑事侦察工作能够揭露犯罪的基础和前提，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给刑事侦察工作提供的理论指导和科学依据，是刑事侦察工作人员的思想理论武器。

（二）犯罪及其变化过程具有客观规律性

列宁说：“世界是物质的有规律的运动。”自然界有自然界的规律，社会发展有社会发展的规律，犯罪分子进行犯罪活动，造成各种危害也是有规律的。有些痕迹、事物随着时间的推移也会发生进一步的变化，这种变化也都各具其特有的规律性，从而为刑事侦察工作进行分析、推断其变化提供了科学依据。

有时，我们对某一事物还没有把握其规律性，这并不能说明该事物就不存在规律性。探索规律是一个不断发展、不断认识的过程。刑事侦察工作者不仅要承认客观事物的规律性，而且要有不断探索与犯罪分子作斗争时碰到的各种事物现象变化规律的科学精神。

（三）犯罪及其发展变化是可以认识的

客观事物以及发展变化的规律性都是可以认识的，世界上没有不可认识的东西，只有已被认识和尚未认识的区别。现在还没有被认识的，定能在将来实践中逐渐被人们所认识。犯罪及其发展变化也不例外。刑事犯罪分子总认为狡猾的犯罪手段将使他们干过的犯罪勾当无法被人认识和揭露。

但是，公安人员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进行的细致的调查研究，现代刑事侦查技术、策略的进步和科学化，现代自然科学为过去刑事案件中无法解决的难题提供了解决的技术和方法等等，都能大大提高和扩大刑事侦察工作中认识犯罪、揭露犯罪的范围和可能性。刑事侦察人员树立坚信犯罪及其变化是可以认识的信念，就能突破难案，取得成就。

（选自刑侦研究82年第5期）

注 释：

《马恩选集》第三卷第91页。